



使命必達

破曉出擊

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周美珠

一、前言

從事書記官一職是我第一個公職工作，我的工作內容與法院的民事執行處類似，但因從事的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，總是在能力所及的範圍內，在職權上能想辦法的地方，盡力為國家多徵起一些稅金。因此除了移送機關（即債權人）所提供的資料外，總是盡量做到那句火紅廣告詞「使命必達」，底下這件5年前的清晨拘提案件，就是在這樣的心情下完成的。

二、執行經過

前於承辦義務人王○海特專案件(待執行金額為1百萬元以上之案件)，因移送機關所檢送的財產資料僅有車輛乙台且為73年領牌之舊車及投資隆○砂石行外，其餘無任何財產。且上開砂石行於移送前即變更負責人為其妻名下，多部車輛亦已過戶。經查卷內資料得知另有台砂石車前為移送機關申請扣押，頓時覺得應有希望來執行。一查才知砂石車被宣告沒收，由嘉義地檢署逕行拍賣，無法清償罰款。義務人屢傳不到，亦無任何財產，惟經現場執行得知，應仍有營業事實。因義務人仍開砂石車從事工地作業中，惟其工作地點為南投等山區，無法確實掌握行蹤。其後多次至其家中現場執行瞭解其行蹤，惟留通知義務人未到本分署報到，限期履行亦未繳，案件進行至此，陷於瓶頸。尚存徵起可能的一絲希望，是探訪得到的消息，義務人經濟狀況不錯，尚營業中，最後向法院祭出拘提聲請，並獲准。

案號：ED49-02 號（上聯）(執17)-執行處		股別：正股
第1聯 執行員憑此執行		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拘票		
案由 98年度拘字第20號聲請拘禁事件正股		
被拘禁人(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居所)	被聲請人 王海	年齡 50歲 民國47年1月1日
身分證字號	性別 男	出生地
住居所	佳義縣中埔鄉[]	
拘禁之理由	義務人違反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人民經傳喚不執行命令或其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規定應受處罰者，得令其具保，區公所為執行處未提供相當擔保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而有強制其履行之必要，得聲請法院核發拘禁令：	
	(一) 離家逃匿，置匿。	
	(二) 有違反本法第2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項第3款之情形。	
拘禁期間	民國98年1月25日	
中華民國	98年1月25日	應解送之處
書記官	同上	
執行員	王海	年月日
提送所	檢察官	午時
本拘票蓋2期收存者註名及捺指印	王海	與被拘禁人關係
法務處	身分證統一編號	
意	一、執行拘禁時，拘票第2期應交被拘禁人或其家屬。 二、執行拘禁時，應注意被拘禁人之身體及名譽。 三、不得強制被拘禁人抗拒拘禁者，得用強制力拘禁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。 四、執行拘禁時，有事實足認被拘禁人確實在內者，雖無搜查票，得逕行搜索至住宅或其處所。 五、執行拘禁時，雖無搜查票，得逕行搜索被拘禁人之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，及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。 六、	
附註	違定期限，即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拘禁。	

▲嘉義地院拘票

三、執行困難及因應策略

因得知義務人常天未亮，即出門工作，為免拘提無著，於清晨4時由本分署出發，哈！這不算早，我的同事還曾經有深夜3點半前往拘提的。當然清晨出門時怕家人擔心，躡手躡足的不敢警醒家人。因是半夜出門拘提，又住在鄉下，加上社會新聞看太多了，還穿著雨衣戴雨帽掩飾性別，重點是當天沒下雨，現在想想還真是有點此地無銀三百兩的窘狀。沿路上看到清晨清掃街道的清潔人員，已敬業的在工作，黑暗中，工作服上的螢光背條顯得特別明顯，心中油然生起對這一群基層工作者的敬佩，就像螢光背條一樣明顯。也看到早餐店已燈火通明，人員忙碌的準備中，看到這些情境，心中更加強執行的決心。畢竟大家要誠實的納稅，國家才能建設



▲98.6.19本處命令-准予休息日或日出前
日沒後執行

竟，我們執行拘提時不像警員是有值勤的基本安全配備。我們執行任務時是徒手的，記得另有一次跟一個長相斯文的年輕執行員前往拘提，義務人之母叫其子下來，被拘提人從樓上下來，上半身未穿衣，身上刺滿紋身。當時出示證件及拘票後，未叫員警就進行拘提任務，有時想想這個工作還真不是像吃雞肉飯般的容易，嘻！我是嘉義人還蠻喜歡吃雞肉飯的)及我3人，黑暗中時間過得特別慢，為免一個閃神讓義務人跑了，雖視線不良3人仍集中精神，6目緊盯義務人門口附近的動態及進出，等至日出後，仍未見到義務人行蹤。便決定聯絡當地警察到場協助，敲門後由其妻開門進入，並由其妻導引各樓層查看後確認義務人未在家，諭知其妻，本分署強力執行之旨，請其妻務必聯繫義務人到場。經其妻聯繫後，義務人自行到本分署報告並攜帶保證人一名辦理分期繳納。義務人表示其從事的是勞務工作，又有家人需撫養，經濟上有困難確無法一次繳納。在將義務人經濟困難之處上呈長官後，經長官同意，於提供擔保辦理分期後，釋放。惟義務人無法於分期屆滿前繳清，再執行擔保人名下存款及不動產，最後使得義務人籌錢一次清繳請求撤銷對擔保人之執行，才能將所有積欠稅款完全繳清。

四、執行心得

欠稅大戶有時其名下於移送時即無任何財產，或財產皆移轉至家人名下，需由現場執行時多加觀察及詢問附近鄰居，才能得知義務人真實之經濟狀況，因名下無財產，更需要耐心和細心長時間注意，才能執行有所得。

發展，就算核課的內容不符，也應即時把握相關的申訴管道如複查、訴願……等，等案件送到我們各分署執行時，案件已過救濟期間，我們只能按照執行名義執行，不能再審酌實體事項。有人有資力不繳稅金，相對的對誠實繳稅的人也是一種不公平，展現執行的決心、使命必達是我們應盡的職責。

到達現場時天還未亮，黑暗中在義務人門口等待。由女司機、有監所工作經驗的執行員(因為我們這股沒有執行員，還好有老同事友情相挺，協助拘提，黑暗中令人安心不少，畢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執行筆錄	
移送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	
義務人：王■海	
移送機關移送本處 98 年聲拘字第 19 號義務人王■海 (統編： _____) 水利法行政執行事件，由書記官督同執行員於 9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 分到達現場(嘉義縣中埔鄉 ■村 ■街 ■巷 ■號)執法說明：執行情形如下： 移送把關在事發地點，經敲門後進入義務人家中，詢問義務人 是否在家，執行員說明來意，並說明執法依據，並說明執法依據。	
上開筆錄經當場交閱承認無訛簽名如下：	
移送機關代理人：	
義務人：	
在場人：	蕭■英、李紹昇
書記官：	周善珠
執行員：	嚴金火

▲98.6.22執行筆錄-上午4時到達現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現場執行報告	
移送機關：	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執行案號：	98年聲拘字第 19 號
義務人姓名：	王■海
承辦級別：	體股
一、現場執行日期：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上午 4 時 0 分	
二、現場地址：嘉義縣中埔鄉 ■村 ■街 ■巷 ■號	
三、現況說明：	
(一) 房屋外觀：□公司／辦公室／連棟屋／平房／鐵皮屋／工廠／其他_____	
(二) 房屋使用情況：□空屋／□合住／□租賃／□移居／□親人居住／□出租他人居住／□尚未申請電表_____	
(三) 不動產有無重置價值：□有／□無，(理由：_____)	
(四) 行賄情形：□無／□有，(理由：_____)	
(五) 門牌號碼：□無／□有，(理由：_____)	
(六) 附註及車輛：□無／□有，(車型：_____，車號：_____，□新／□舊)	
四、執行結果：	
□依指掲執行名義，義務人當場交付現金壹筆，並收存於執法員手中，並據手寫捺印。	
□依指掲執行名義，並送達機關代理人請收鑑執行。	
□依指掲義務人或其親屬(_____)，惟其夫向現金可供徵納，定 年 月 日到處繳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並無封鎖債務，□有／□無，(理由：_____)	
(一) 義務人現住處：□有(通常回來時間：_____，□無	
(二) 義務人現住處電話：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	
(三) 義務人不在並交託其親人(_____) □鄰居 □朋友 □同事轉達	
(四) □無人在家已現場留置如單 □拒不開門已現場留置通知單 □匿居後空置	
五、其他：	
筆錄當場交閱覽無訛並簽名於後：	
移送機關代理人：	蕭■英
義務人／在場人：	王■海
執行員：	嚴金火
批示：	易金火

▲98.6.22現場執行報告-上午4時執行